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08.31 (日期)
文	第 246 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陳冠如
電話：04-22289111#64207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E74001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188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火門識別標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經發局函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
標識相關規定，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8月19日經標檢證字第1150004262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8月24日中市經商字第1150060908號函辦理。
- 二、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3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該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5樓

承辦人：賴東信

電話：04-22289111#31646

傳真：04-22297657

電子信箱：d21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5006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87170000G_1150060908_ATTACH1.pdf、
387170000G_115006090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8月19日經標檢證字第11500042620號函辦理。
- 二、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3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該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電 2025/08/25 文
交 辦 換 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2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0004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000426201-1.pdf)

主旨：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3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
- 二、本局已於115年8月10日開放「建築防火門檢驗標識申請作業」網站（網址：<https://ciweb.bsmi.gov.tw/mfd/>），供報驗義務人申請旨揭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後，報驗義務人即可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件）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三、另115年8月10日至8月31日為緩衝期，期間內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報驗義務人得選擇是否申請流水號，亦即修正前後之商品檢驗標識併行；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均應有流水號資訊。



四、旨揭商品檢驗標識資訊，可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點選「商品檢驗標識查詢」項下之「防火門檢驗標識」查詢。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

電 2025/04/19
交 換 章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 一、修正後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圖示及識別號碼（含指定代碼及流水號）組成，其中指定代碼於本局發給證書時指定，流水號由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核發。
- 二、修正後之識別號碼應緊鄰圖示之右方或下方，並得以三行列之。
-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度，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產品本體上。
- 四、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